

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伟拓法意专字[2016]1213号

致：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12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以2016年12月16日为授予日，向90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16日为授予日，向90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系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_____

张建明 律师

经办律师：

张景轩 律师

经办律师：

牛燕琴 律师

年 月 日